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41 號

一、通過通案決議 8 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 2 個兼職酬勞為限。」，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一、(四)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000 元。...。」。

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對於基金董監事，除編有兼職費外，尚編有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惟若具公務員身分者卻支領兼職費以外之福利金或活動費，恐有違前述兼職費支領之相關規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令具公務員身分出任所屬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者，自 99 年度起，除兼職費外，額外領取之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相關給付，應悉數繳庫。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收入來源或為依法收取之強制性收入、或依政府公權力徵收而來、或由政府授予公權力行使所產生之收入等等，亦即其收入並非如一般事業機構係因員工努力營運而得，然卻編列最高 4.6 個月之考核及績效獎金，顯有欠合理。

該等財團法人員工薪資待遇已屬優渥，再領取高額之考核及績效獎金，恐令外界觀感不佳，亦難信服於人；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所屬財團法人，比照事業單位發放最高 4.6 個月獎金，並提出考核制度檢討報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例如「收入」僅列出金額，未說明其來源；「旅運費」科目僅說明為國內外差旅費，未分別列示國內、國外或大陸等地區別；用人費僅列出「薪資」、「加班值班」、「員工獎金」...項目，而未詳加說明編列基礎，例如考績獎金編列依據等等，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所屬財團法人自 101 年度起，相關預算均應於預算書中詳細列示說明；另各財團法人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即起

將年度預、決算書摘要於基金網站上完整揭露。

(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安定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應於網站設置「資訊公開窗口」，除公告預、決算資訊、營運計畫外，接受政府委託及捐助辦理業務之金額、事項、對象等亦應完整公開，俾利外界了解並考核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增進人民了解並利於民意機關之審查及監督。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之財團法人組織，因其以特別公課為收入來源並代政府執行公權力，因此視同政府機關，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其餘皆應主動公開，並將相關資料列示於所屬網站中，以利民眾共享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所屬財團法人組織，於所屬網站中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與監督。

(六)查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日益頻繁，各種天災（如：颱風、地震、洪水...等）不斷，不僅嚴重影響人民生計，亦對國家財政帶來沉重負擔。有鑑於天災影響甚鉅，但目前國人投保比例偏低（如：地震險目前投保率不到三成），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責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單位，限期於半年內評估將地震、颱風等天災險，比照汽車責任險或房屋火險方式，強制納保之可行性。

(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因受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之影響，已禁止退休軍公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與 18%優惠存款，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認為是否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所規範之事業單位，尚有疑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減少社會對政府單位充斥「雙薪肥貓」之不良觀感，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研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其負責人及主管多由退休公務人員轉任，除領取豐厚月薪之外，尚兼領分紅、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引起社會輿論批評。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通過後，已訂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捐贈、直接或間接可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等單位職務，禁止兼領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卻仍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公然違法。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 個月內全面清查轄下所屬周邊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專任人員由公務人員退休轉任尚未扣除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情形，並將調查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事業總收入：5 億 3,007 萬 2,000 元，照列。

2.事業總支出：7 億 7,464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4,456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7 萬 9,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2 項：

1.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每一受害人死亡或最高殘廢之給付金額建請由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金額建請由 20 萬元提高到 30 萬元，以保障汽車事故受害人權益。

2.針對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97 年底之存款及投資總額合計約為 34 億 5,609 萬元，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占 4.197%，金額約 1 億 4,443 萬元，而投資損失金額約 1,006 萬元，損失率達 6.97%；98 年底之存款及投資總額合計約為 33 億 8,528 萬元，而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占 5.297%，金額約 1 億 7,932 萬元，投資損失 1,135 萬元，損失率亦有 6.33%；然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設置之目的是為保障廣大車禍被害人，又該基金 97、98 年度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連續 2 年損失金額已高達 2,141 萬元，故要求該基金 3 個月內，應將歷年委外投資事項與細目彙整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加督促查核該基金各項投資項目。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事業總收入：27 億 8,084 萬 1,000 元，照列。

2.事業總支出：26 億 2,281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5,802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4 萬 9,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3 項：

- 1.現行每一住宅建築物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金額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建築物臨時住宿費用為新臺幣 18 萬元，顯不足保障受災民眾，在不提高保險費（1 年期保險費為 1,459 元）前提下，爰建請每戶住宅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金額提高到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提高到新臺幣 30 萬元，讓受災民眾得以儘速重建家園。
- 2.目前因地震造成被保險人房屋「全倒（全損）」才得以獲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建請將「房屋半倒（半損）」列入承保範圍，以保障受災民眾權益。
- 3.針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98 年底止住宅地震險全國有效保單件數為 216 萬 8,528 件，僅占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27.45%（依據全國住宅戶數 790 萬戶計算），又該基金於各年度皆編列有「業務宣導費」，同時，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住宅地震保險費率自每單新臺幣 1,459 元調降為新臺幣 1,350 元，保險金額仍維持上限新臺幣 120 萬元；故建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底時，有效保單件數全國平均投保率應超過 36%，並於 100 年 3 月底前調降住宅地震保險費率每單至新臺幣 1,200 元以下。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5 億 5,449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1 億 1,396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75 億 5,947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3 萬 4,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8,517 萬 6,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8,517 萬 6,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56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3 項：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法受理投資人諮詢申訴、爭議調處及提起團體訴訟等，然由於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久懸未結恐影響眾多證券、期貨交易投資人之權益，故允宜透過主管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俾達成保護投資人權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公益目的。
- 2.針對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大股東，對公司之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目前是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涉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業務，以股東身分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每半年短線交易彙總資料，函請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該中心 98 年度共處理 97 年下半年度上市（櫃）公司及 98 年上半年度上市（櫃）公司之案件計 291 件，其中結案 251 件，催促行使 36 件，申復 3 件，進入法律程序 1 件；總計辦理 83 年度至 98 年度歸入權案件計 5,477 件，截至 99 年度結案計 5,410 件，催促行使 41 件，申復 3 件，進入訴訟程序而仍未歸入者 23 件，惟對於行使歸入權之各項金額及請求對象未有明確揭露，故建請該中心研議於 3 個月內將 83 年度以來之行使歸入權業務之詳細資料，整理彙列並上網公布，以維各投資人資訊知悉之權利。
- 3.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落實對於小額證券投資人權益的保護，依投保法設置保護基金，當投資人所委託之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失去清償能力，而無法獲取其應得之有價證券、價款或應得之保證金、權利金，該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先行償付予投資人，以降低投資人的損失；惟因保護基金總額有限，對每一投資人一次之償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以證券商或期貨商最近 1

年或最近 3 年平均提撥保護基金數額（取其數額高者為準）之 1,000 倍為準，並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為償付總額上限；相較 100 年度存款人存款保障 300 萬元上限，仍相形不足，故建請該中心應儘速研議提高每一投資人一次之償付，至少以新臺幣 120 萬元為下限，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至少以新臺幣 15 億元為償付總額下限。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事業總收入：2 億 7,870 萬 6,000 元，照列。

2.事業總支出：2 億 7,870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外商壽險公司頻頻出走，諸如荷商 ING 安泰人壽出售給富邦金、英商保誠人壽出售相關資產給中國人壽、荷商全球人壽出售台灣子公司給中瑋一；另，美商南山人壽賣給中策及博智聯盟；美商大都會人壽出售給國票金，雖後兩個出售案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予核准，但仍表示外商壽險資金實有抽離台灣市場之趨勢，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外商壽險資金自台灣市場撤離之原因，以及對於台灣整體壽險市場之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說明。